



# 传承发展中医成果 保护知产惠及民众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近年来,江苏省各级法院牢牢把握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不断提升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动全社会传承好、发展好、利用好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展现江苏法院厚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法治土壤,促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化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助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 离职数月自办公司 专利仍属职务发明

信亨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研发中药自动抓药、煎药技术,相关技术被授予发明专利25件,实用新型专利96件,大多数专利涉及中药饮片自动化设备。朱某、肖某均为信亨公司前员工,系机械研发部工程师。在职期间,两人根据指派共同参与了单位中药自动发药系统及相关自动化设备项目的研发工作。

2018年4月,信亨公司与朱某、肖某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12月10日,朱某、肖某与他人共同设立文武公司,从事与信亨公司相同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2019年1月23日,文武公司作为申请人,朱某、肖某作为发明人申请了“中药饮片自动发药系统”“中药饮片自动发药设备”等5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信亨公司认为上述5件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遂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5件专利权归信亨公司所有。

法院认为,在案证据显示,以朱某、肖某为发明人,文武公司申请专利的技术系朱某、肖某从信亨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与其在信亨公司承担的研发项目在技术领域、面临的技术问题、解决的技术手段、实现的技术效果等方面存在较强关联性,应当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据此,法院认定相关专利申请权应当归信亨公司所有。

法庭庭后表示,研发人员离职后一年内申请的专利,与其在职期间为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单位分配的任务而参与研究的技术内容,在“技术领域、技术手段、技术效果”方面相同的,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本案判决维护了信亨公司投资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有利于激发其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技术的研发热情,积极推动公众对相关中医药发明成果的享用以及中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 合作终止攀附字号 消除影响赔款更名

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于1926年在南京开业,2006年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注册的“乐家老铺及图”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曾与南京御品至尊保健食品公司合作,许可后者使用其商标以及将原字号变更为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保健食品公司。

合作期间,该保健食品公司曾在电视节目中宣称其销售的“龙玛显脉片”产品系与“南京同仁堂”联合研制。相关部门认定其以隐蔽性植入广告和患者作形象证明等形式变相为药品、保健食品等作广告,夸大夸张宣传,严重误导广大消费者,甚至耽误患者及时就医,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遂责令相关广播电视机构停止播出广告。同仁堂药业公司为此终止与保健食品公司合作,要求保健食品公司停止使用其字号、商标并变更企业名称,但

保健品公司仍在其网页、产品包装、宣传册、展会上突出使用“南京同仁堂”或“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文字,同仁堂药业公司遂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保健品公司停止突出使用商标和老字号、变更企业名称、消除影响、赔偿损失300万元等。

法院认为,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保健品公司仍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药业公司注册“乐家老铺及图”相近似的商标,并使用“南京同仁堂”与“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字号经营,有意攀附中华老字号与驰名商标声誉,对“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的商业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判令保健品公司停止使用药业公司商标与字号、消除影响、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损失300万元。

法庭庭后表示,本案的判决严厉打击了相关经营者在合作关系终止后仍然攀附声誉、误导公众,并夸大夸张宣传产品的行为,维护了中华老字号中药企业的知识产权,为老字号中药行业持续良性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 使用相似包装装潢 销毁库存连带赔偿

东阿阿胶公司生产的“东阿牌”阿胶多次获得国家、国际金奖,其发现雷允上公司等网上“自营旗舰店”销售与“东阿阿胶”包装装潢相似的阿胶片,遂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咏年堂公司等停止使用相关包装装潢,赔偿损失50万元等。诉讼中,案涉公司已将侵权产品下架。

法院认为,东阿阿胶公司自主设计的包装装潢经过多年持续使用与宣传,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和辨识度,起到了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被诉侵权产品与“东阿阿胶”产品系同类产品,两者的包装装潢虽然细节上略有不同,但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极易造成一般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被诉侵权产品系雷允上公司委托咏年堂公司加工定制,咏年堂公司借用念生堂公司保健食品生产资质生产经营,三公司相互合作,共同侵权,损害了东阿阿胶公司的商业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合考虑“东阿阿胶”市场知名度较高,咏年堂公司和念生堂公司系重复侵权,主观恶意明显,雷允上公司在委托生产时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以及侵权产品销售时间短,标注的雷允上商标对获利有一定影响,类案判赔额等因素,法院判决咏年堂公司、念生堂公司、雷允上公司立即停止经营涉案包装的阿胶片并销毁库存侵权包装,共同赔偿30万元,雷允上公司在8万元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庭庭后表示,擅自使用与权利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误导公众的,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中判决体现了依法保护著名中医药企业商标、老字号、包装装潢等知识产权,弘扬诚信为本、守法经营理念的价值导向,



漫画/高岳

推动了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 网店擅用地理标志 停止侵权赔付损失

“霍山石斛”被认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系“霍山石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授权许可西山药库霍山石斛公司使用该商标并进行维权。霍山石斛协会等发现青阔公司经营的网店“补善堂旗舰店”销售铁皮枫斗、石斛花、石斛粉等产品,在商品销售链接图片中突出显示“霍山石斛花”“霍山原产石斛粉”“正宗霍山石斛”“霍山铁皮石斛”等文字标识,商品链接名称及商品详情等多处使用“霍山石斛”文字进行宣传展示。

霍山石斛协会等认为青阔公司使用“霍山石斛”文字或标识进行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商业道德,侵犯其商标权,遂诉至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支付合理开支等。

法院认为,“霍山石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依法受法律保护,霍山石斛专指产于大别山区安徽省霍山县的俗称为米斛的草本植物。青阔公司所售商品为铁皮石斛产品,铁皮石斛与霍山石斛(米斛)虽同属兰科石斛属草本植物,但并非同一物种。青阔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网店中突出使用“霍山石斛”文字销售铁皮石斛,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与误认,侵害了霍山石斛协会等享有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遂判决责令青阔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霍山石斛协会、西山药库公司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45万元。

法庭庭后表示,本案中,法院依法认定商家在网店销售链接图片、商品名称、详情等多处突出使用“霍山石斛”文字,以“霍山石斛”名义销售“铁皮石斛”产品,易使一般消费者对“霍山石斛”来源和品质产生混淆或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并责令侵权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案判决体现了依法维护中药材公平竞争,遵道药材品质和信誉的价值导向,有利于推动道地药材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 法规集市

- 专利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商标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 老胡点评

中医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在守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因此,必须传承好、弘扬好传统中医药,推动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当前,中医药领域侵害知识产权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假冒商标,有的盗用专利,还有的使用相同或近似包装装潢以攀附商誉,混淆视听,误导公众,严重扰乱了中医药行业管理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多措并举,进一步

加大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方面,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诚信为本、依法经营宣传教育,抓前端、治未病,使中医药企业牢固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踩法律红线。另一方面,执法司法部门要综合运用行政、民事、刑事等手段,抓末端、治已病,依法严厉打击中医药领域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为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保驾护航。

胡勇

## 顾客仅退款不退货 经调解商家获赔偿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刘万春 罗婷

随着网络电商平台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有的平台为增强竞争力,推出“仅退款”的售后服务,即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七天内,只要提出实物与描述不符,就可以申请仅退款不退货。

然而,有些消费者发现并利用这一漏洞薅商家“羊毛”,造成了商家“货财两空”。近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某平台商家起诉消费者恶意退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李某在某平台店铺购买了一件“儿童拼接水管积木拼装玩具”,签收后,李某以玩具有异味和漏发说明书为由仅申请退款,商家通过平台与李某沟通可以补发,如果退款的话需要将货物一起退回,但李某不予理睬。随后,平台自动全额退款1267元。

因商家碰到类似情况每日剧增,长此以往难以再经营下去,无奈之下诉至法院。鉴于该案金额较小且有调解的可能性,袁州区法院将案件委派至袁州区田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考虑到商家远在浙江义乌,法官和调解员决定采用线上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中,李某承认确实没有退货,但对商家提出1000元的赔偿金额存在疑义。调解员对此向李某作了详细说明,这是商家为调取李某的身份信息所产生的调档费和打印费等费用。

经过调解员的说理释法,李某认识到自己这种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最终,双方当事人经调解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也履行了赔偿义务。

###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仅退款”模式的初衷本是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部分消费者恶意通过该规则薅商家“羊毛”的行为,不仅有违诚实守信原则,更是扰乱了正常的网络经营秩序,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恶意地退款不退货,给商家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心理压力,甚至会导致店铺经营困难而倒闭。

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既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也应同时履行把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起退回的义务,合理利用平台规则,切忌因为“薅羊毛”去触碰法律红线。商家也要注意不断提升商品质量,对于扰乱经营秩序的侵权损害行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三千套剧本售七元 聚合保护著作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姚法

“剧本杀”其本质是一种具有推理性质的角色扮演类游戏。因其兼具推理性、悬疑性和社交性,深受当代年轻人的喜欢。然而,在“剧本杀”行业火热的同时,其背后隐藏的法律风险也逐渐显露,剧本作为“剧本杀”体验中的关键一环,频频被指责抄袭、盗版等问题。

近日,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剧本杀”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中,某网店以7元3000套的价格打包售卖盗版“剧本杀”作品,实际销售订单133单,获利900余元。最终,法院在综合案涉作品的声誉和知名度、本案侵权行为的方式、后果,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总计12万元。

案件审结后,法官通过大数据司法检索发现,在“剧本杀”这一新兴行业领域中,剧本情节涉嫌抄袭,以“限定”名义肆意哄抬价格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的纠纷频频发生。与此同时,部分剧本创作者,为博取消费者眼球,无限制加入血腥、暴力元素等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等,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未成年群体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剧本杀”市场,余姚法院向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发送司法建议,收到司法建议后,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回复,下一步,将持续规范审批备案,规范行业资质,引导场所从正规渠道购买使用正版剧本,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实现对该行业的动态掌握。

###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领域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各项制度并不完善,需要各方主体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行业生态。著作权人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作品完成后,要积极运用时间戳、区块链等数字化存证方式保存作品底稿,作为证明原创时间的证据。一旦遇到侵权问题,可与侵权者协商,要求其停止损害行为以及赔偿。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权。

## 已生效判决不履行 分红型保险可扣划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曹红歌

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里没钱,但此前曾购买过分红型保险,法院能否扣划保单的现金价值?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强制扣划被执行人2.2万元分红型保险,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徐某与被被执行人安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安某应于10日内偿还徐某借款2.2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安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安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执行法官马萍告诉安某,该案执行标的额不大,希望其能够主动履行。但经多次督促,安某总是找理由推脱。执行干警通过系统进行查控,发现其名下仅有少部分存款,不足以偿还申请人。

后经调查发现,安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年金保险(分红型),且购买时间较长。随后,执行干警到某保险公司查询保单现金价值,了解到扣划分红型保单的现金价值足以满足本案的执行,便现场联系安某,告知其在5日内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扣划其保单现金价值。

在此情况下,安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遂采取强制措施,向某保险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将款项扣划至法院指定账户,交付申请执行人手中。

### 法官说法

马萍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商业保险产品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其他财产权利的范围。

投保人购买传统型、分红型、万能型人身保险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保单红利、退保后的保单的现金价值等均属于投保人、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财产权,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作为被执行人时,上述财产权属于其名下的责任财产,同时,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权益,并非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物品和生活费用,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扣划。

## 小区内被狗追咬 能否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韩林林

狗是人类忠实的伙伴,但违规养狗伤人的事件时有发生。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侵权案件,10岁男孩李明(化名)在扔垃圾时,被刘大爷饲养的4只未拴绳的狗追咬导致受伤,通州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李明关于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的全部诉求。

法院查明,2022年10月,李明下楼扔垃圾时,恰遇刘大爷在遛狗。其间,未拴绳4只狗多次靠近李明,惊慌失措的李明两次躲向刘大爷处意欲求救,但刘大爷未能及时制止,后李明在跑向远处躲闪的过程中,被一只品种为“恶霸犬”的狗追逐并咬伤。

事发后,李明被家人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大腿动物咬伤或造成损伤三级暴露”,后续定期接种狂犬疫苗。此外,李明被咬伤后持续出现遇犬惊恐、夜间睡眠欠佳、白天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状,经中医诊断为“心虚胆怯证”,并伴随“应激反应”,需要进行心理治疗。目前,李明仍在心理治疗恢复过程中。

庭审中,李明的母亲称,刘大爷之子在首次陪同李明就诊时就中途离开,后续治疗过程从未陪

同,从未看望李明且拒绝支付后续医疗费用,自己迫于无奈报警,后公安机关对刘大爷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刘大爷仍拒绝合理赔偿。

对此,刘大爷认可系自家饲养的狗将李明咬伤,但称这几只狗此前从未咬过人,不拴绳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此外,刘大爷称其年龄大反应不灵敏,不清楚事发时李明是否求救,亦不知道遛狗需拴绳,况且李明家报警导致自己已经被行政处罚2500元,还使自己的狗在收容期间感染了细小病毒,自己给狗看病又花费了近万元,并称李明所主张的心理治疗完全没有必要,因此对这部分赔偿内容不予认可。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根据查明的事实,刘大爷外出遛狗时未对犬只采取拴绳等安全措施导致李明被咬伤,其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对李明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李明主张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心理治疗费、财产损失共计5000余元,法院均予以支持。

关于李明要求刘大爷当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根据事情的发生经过及后续处理过

程,刘大爷在事发时遛狗未拴绳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其在李明被犬只追赶时存在未及时发现制止犬只的不当之处,事发后直至庭审时其亦态度消极,迄今为止从未看望过李明,其言行确给李明造成了伤害,理应赔礼道歉,故对李明要求刘大爷当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 养犬登记、遛狗拴绳都是法定义务

法庭庭后表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进行了规定,对各种情形下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明确,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同时,如果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对养犬而言,饲养人应当遵守地方相关行政法规的要求,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北京市养犬防疫管理办法》等对养犬均作出了严格规定。其中,《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规定,个人养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并独居居住,住所不在禁止养犬的区域,不得饲养

关于李明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因李明年幼,心智尚未成熟,结合就诊记录可见其确因被犬只咬伤遭受严重的精神损害和心理痛苦,李明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属于合理范围,法院予以支持。对于后续的心理治疗费,李明可待实际发生后再向刘大爷主张。

##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等

同时,饲养人应当依法依规文明养犬,一旦发生动物伤人事件,应积极处理,绝不能消极怠工,不仅应及时对受害者实施救助,亦应积极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对于被犬只咬伤的当事人来讲,尤其是老人、孕妇、孩童等,家庭成员除对其提供良好的身体照料外,亦应注意其是否存在心理创伤。

法官提醒,饲养人应当依法依规文明养犬,一旦发生动物伤人事件,应积极处理,绝不能消极怠工,不仅应及时对受害者实施救助,亦应积极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对于被犬只咬伤的当事人来讲,尤其是老人、孕妇、孩童等,家庭成员除对其提供良好的身体照料外,亦应注意其是否存在心理创伤。